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貳輯】第十六冊

清雍正十二年七月至
十三年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貳輯 第十六冊

發行人：陳郁秀

發行單位：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十五號

劃撥帳戶：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

劃撥帳號：15130600

電話：(02) 2396-4256 轉 141 傳真：(02) 2392-7221

出版單位：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八十一號六樓（遠流）

電話：(02) 2392-6899 傳真：(02) 2392-6658 劃撥帳號：0189456-1

排版印製：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

編輯：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

總策劃：陳郁秀、邱坤良

總編輯：吳密察

校對：黃一軒、鄭元珪、鐘欽漢

執行編輯：尤淑芬、江侑蓮、黃驗

美術設計：唐亞陽工作室

一版一刷：2006年8月30日

訂價：新台幣500元

香港售價：港幣167元

香港發行：遠流（香港）出版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310號雲華大廈四樓505室

電話：25089048 傳真：25033258

著作權顧問：蕭雄淋律師

法律顧問：王秀哲律師、董安丹律師

若有缺頁破損，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Printed in Taiwan

ISBN：986-00-6061-4

978-986-00-6061-4

YLib 遠流博識網 <http://www.ylib.com> E-mail: ylib@ylib.com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明清臺灣 檔案彙編

一、本輯收錄康熙二十三年（1684）清帝國領有臺灣以後，論及臺灣本島及鄰近海域的行政公文史料，但書信、議論以及具社會規範作用之公文，原則上不在收錄之列。

二、資料來源以已刊文獻為主，蒐集範圍及於各種明清檔案彙編、方志、碑刻以及文集等。其中，滿文漢譯檔案雖已完成編校，但因種種因素考量暫未列入出版，待來日增補。

三、檔案文件之編排按時間順序，由前而後依序排比。每件都盡量註記確切年月日，以便徵引查核。若年月日無法確認者，則以有限的線索將文件編排於同朝、同年、同月之後。

四、為符合現代閱讀習慣，均加上新式標點符號。但因古代公文特有的格式（如套語、看語等）不便以過多符號加以斷句，且標點之目的係為方便讀者閱讀，而非讓原本沒有標點的檔案，完全符合新式的標點符號。因此，標點僅以「、」、「：」、「；」、「。」五個符號斷句，較接近句讀的概念。

五、為了方便閱讀，有時在文件適當處加上必要的註記，並以（）〔〕〈〉等符號表示。這些符號的使用原則如下：

文件中的批文以（）註記，並以不同字體表示，以與本文區分。

文件中原來沒有的字，若由編輯者註記修正皆加（），以示區別。

文件本身殘脫缺字以□表示。大段缺文於缺文位置標明〈首缺〉〈中缺〉〈尾缺〉。

六、俗體字、變體字、簡體字、異體字，改為現今通用的正體字，但專有名詞如人名、地名不改；此外，有些異體字因另兼正字，故不改為正體字。

七、題名原則上摘自文件作者在內容第一段敘述的事由，如為殘件則依據內容自定適當之題名。

八、本輯編校工作由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委託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吳密察副教授執行，前後參與之成員包括：陳韻竹、黃一軒、鄭元珏、鐘欽漢、王亞灣、邱秋禎、林欣宜、卓雯琴、蔡天怡、施嫻姘、陳韻如、吳欣芳、陳冠妃、朱冬芝、李蘇書、李奇璋、簡志維、江筱婷、張繼瑩、林孟欣、王靜慧、曾韋禎、廖偉辰、胡乃文等人。

九、由於文件浩繁，時間倉促，處理不易，雖嚴密從事，仍不免魯魚亥豕，尚祈方家指正。

明清臺灣 檔案彙編

3 編輯凡例

【清雍正】

30 為守備酗酒不法事

巡視臺灣禮科給事中圖爾泰（等）（雍正十二年七月三日）

31 為題官員遲延罰俸事

大學士張廷玉（等）（雍正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45 為鎮臣奇淫異酷貪婪不法事

福建水師提督王郡（雍正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48 為奏臺灣地方情形事

福建水師提督王郡（雍正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50 為補行引見福建臺灣府經歷褚天緯事

大學士張廷玉（等）（雍正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51 為往來文移駁回事

大學士張廷玉（等）（雍正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53 為詳請遊員等事

福建總督郝玉麟（雍正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54 為奏臺地官員調補事

福建總督郝玉麟（雍正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56 為恭報閩省早稻收成分數事

福建總督郝玉麟（等）（雍正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58 為雲南等六省教職缺事

大學士張廷玉（等）（雍正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59 為病軀難以供職懇請回籍調治以免貽誤事

大學士張廷玉（等）（雍正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60 為保舉侍衛胡重璧等由事

乾清門一等侍衛林祖成（雍正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62 為酌核海疆等事

福建總督郝玉麟（雍正十二年九月五日）

64 為福建省雨水米價及早禾豐稔情形事

福州將軍阿爾賽（雍正十二年九月六日）

65 為敬陳管見事

浙江定海總兵林君陞（雍正十二年九月六日）

66 為請廣文武互相稽察之例以靖邊境事

大學士張廷玉（等）（雍正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69 為酌核海疆情形詳請增改府州縣治以崇職守事

大學士張廷玉（等）（雍正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73 為題官員遲延罰俸事

大學士張廷玉（等）（雍正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100 為保舉侍衛事

佚名（雍正十二年九月）

101 為臺灣番民慶賀萬壽事

巡視臺灣禮科給事中圖爾泰（等）（雍正十二年十月二日）

102 為恭謝天恩仰祈睿鑒事

福建臺灣鎮總兵蘇明良（雍正十二年十月四日）

103 為顯頌皇恩廣沛恭逢聖壽昌期懇請准赴會城敬效高呼同慶事

福建臺灣鎮總兵蘇明良（雍正十二年十月四日）

105 為奏聞晚稻豐熟情形事

署理福州將軍印務海關監督郎中準泰（雍正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106 為奏漳州收成暨糧價等事

福建漳州鎮總兵武進陞（雍正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107 為奏臺地官員加銜事

閩浙總督郝玉麟（雍正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108 為遵旨請補營員事

閩浙總督郝玉麟（雍正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110 為海疆新設要缺人地務貴相宜恭摺奏懇聖恩以收實效事

閩浙總督郝玉麟（雍正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112 為奏報查辦臺地招匪暨旗事

福州將軍阿爾賽（雍正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114 為恩請頒諭令概免搜查臺番作歹案內眷屬事

福州將軍阿爾賽（等）（雍正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115 為奏明番民向化叩祝聖壽事

福州將軍阿爾賽（等）（雍正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117 為裁減民壯役食奏請改補兵糧仰祈睿裁事

福州將軍阿爾賽（雍正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118 為欽奉上諭事

福州將軍阿爾賽（雍正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119 為彰化風雨成災並辦理撫卹情形事

福州將軍阿爾賽（等）（雍正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120 為據實奏明仰祈聖裁事

福州將軍阿爾賽（等）（雍正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121 為據稟奏陳恭請聖裁事

福州將軍阿爾賽（雍正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122 為恭報晚稻收成分數事

福建布政使張廷枚（雍正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123 為據實奏明仰祈聖裁事

福州將軍阿爾賽（等）（雍正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125 為設立社倉事

福建陸路提督李蔭樾（雍正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126 為生息銀運用情形事

福建陸路提督李蔭樾（雍正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127 為閩省水師營伍情形事

福建水師提督王郡（雍正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29 為聖壽昌期土番趨效華封生民未有事

福建水師提督王郡（雍正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30 為恭謝天恩跪繳硃批事

福建水師提督王郡（雍正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31 為奏請睿鑒事

福建水師提督王郡（雍正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33 為地方晚禾收成分數事

福州將軍阿爾賽（等）（雍正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34 為據實奏聞仰祈睿鑒事

福州將軍阿爾賽（雍正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35 為惡棍蔡馬益聚眾兇毆事

巡視臺灣禮科給事中圖爾泰（等）（雍正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36 為巡視臺灣營伍事

巡視臺灣禮科給事中圖爾泰（等）（雍正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38 為恭繳硃批奏摺事

巡視臺灣禮科給事中圖爾泰（等）（雍正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38 為據實報明收成分數米穀價值仰慰聖懷事

巡視臺灣禮科給事中圖爾泰（等）（雍正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40 報明巡行

福建分巡臺灣道張嗣昌（雍正十二年十一月）

142 為奏官員罰俸事

大學士張廷玉（等）（雍正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165 為奏地方盜賊無獲罰俸事

大學士張廷玉（等）（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188 為欽奉上諭事

福建巡撫趙國麟（雍正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189 為敬陳所知閩省人才事

福建巡撫今調安徽巡撫趙國麟（雍正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190 為奏報晚稻收成山海牧寧以及米價情形仰祈睿鑒事

福建臺灣鎮總兵蘇明良（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192 為奏諸羅縣北門外奸徒插旗以及無齒甫欲招人為匪事

福建臺灣鎮總兵蘇明良（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193 為奏明隆冬歲暮暫停巡查仰祈睿鑒事

福建臺灣鎮總兵蘇明良（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194 為循例請補守備事

福州將軍阿爾賽（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195 為奏官員罰俸事

大學士張廷玉（等）（雍正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14 優養番童

福建分巡臺灣道張嗣昌（雍正十二年十二月）

215 酌籌班兵

福建分巡臺灣道張嗣昌（雍正十二年）

- 217 遵批稟覆
福建分巡臺灣道張嗣昌（雍正十二年）
- 220 摺覆海疆
福建分巡臺灣道張嗣昌（雍正十二年）
- 225 嚴禁捕館
福建分巡臺灣道張嗣昌（雍正十二年）
- 226 散帖請會
福建分巡臺灣道張嗣昌（雍正十二年）
- 227 稟攜官眷
福建分巡臺灣道張嗣昌（雍正十二年）
- 228 入山採料
福建分巡臺灣道張嗣昌（雍正十二年）
- 230 詳報番童
福建分巡臺灣道張嗣昌（雍正十二年）
- 231 靖難義民
福建分巡臺灣道張嗣昌（雍正十二年）
- 231 番婦節義
福建分巡臺灣道張嗣昌（雍正十二年）

232 具稟飭換

福建分巡臺灣道張嗣昌（雍正十二年）

234 酌改艍船

福建分巡臺灣道張嗣昌（雍正十二年）

235 人才倍盛

福建分巡臺灣道張嗣昌（雍正十二年）

236 勸捐社穀

福建分巡臺灣道張嗣昌（雍正十二年）

237 特行勸墾

福建分巡臺灣道張嗣昌（雍正十二年）

238 請飭嚴查

福建分巡臺灣道張嗣昌（雍正十二年）

239 特籌勸墾

福建分巡臺灣道張嗣昌（雍正十二年）

240 權吏枉民

福建分巡臺灣道張嗣昌（雍正十二年）

243 特籌勸捐

福建分巡臺灣道張嗣昌（雍正十二年）

244 禁扣錢數

福建分巡臺灣道張嗣昌（雍正十二年）

245 嚴禁增重

福建分巡臺灣道張嗣昌（雍正十二年）

246 稟報被風

福建分巡臺灣道張嗣昌（雍正十二年）

247 瀝陳弊端

福建分巡臺灣道張嗣昌（雍正十二年）

248 飭議革捕

福建分巡臺灣道張嗣昌（雍正十二年）

249 議覆民壯

福建分巡臺灣道張嗣昌（雍正十二年）

250 遵奉憲諭

福建分巡臺灣道張嗣昌（雍正十二年）

251 摺覆憲批

福建分巡臺灣道張嗣昌（雍正十二年）

252 乞憐萬里

福建分巡臺灣道張嗣昌（雍正十二年）

255 生番歸化

福建分巡臺灣道張嗣昌（雍正十二年）

256 議覆通商

福建分巡臺灣道張嗣昌（雍正十二年）

257 生番貿易

福建分巡臺灣道張嗣昌（雍正十二年）

257 為恭謝天恩仰祈睿鑒事

福建巡撫今調安徽巡撫趙國麟（雍正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260 為福建漳州地方早禾雨水米價情形事

福建漳州總兵武進陞（雍正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261 為奏臺灣地動事

巡視臺灣禮科給事中圖爾泰（等）（雍正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263 為題明官員遲延罰俸之案事

大學士張廷玉（等）（雍正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279 為彙報亢旱（旱）情形事

福建巡撫趙國麟（雍正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281 為恭謝天恩仰祈睿鑒事

福建臺灣鎮總兵蘇明良（雍正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